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灞政办发〔2022〕71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 2018 年度 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第五十三批次 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

红旗街道办事处：

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〔2022〕11号审批土地件批准，同意将灞桥区红旗街道三殿村等有关村组 4.4891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2.0651 公顷，园地 2.133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90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18.3536 公顷建设用地，两项合计 22.8427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征地范围以西安灞桥三维测绘有限公司勘定字 20009 号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为准。

现将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〔2022〕11 号审批土地件随文转发给你办，由你办负责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补助等工作，不得遗留问题。

- 附件：1. 陕政土批〔2022〕11 号审批土地件
2. 市资源字〔2022〕第 647 号审批土地件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 日

抄送：区人社局，市资源规划灞桥分局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 日印发
